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4)〔2023〕第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东莞市标准化产业片区（“麻涌东太 TOD 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002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4728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1059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390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5510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7138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7112	工业用地
合计	5.5939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546.996-38456.252	2546.996-38456.900	2546.996-38457.548
2546.600-38456.252	2546.600-38456.900	2546.600-38457.548
2546.204-38456.252	2546.204-38456.900	2546.204-38457.548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2546.600-38456.9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6944.859	38457117.256
J2	2546782.424	38457087.925
J3	2546644.749	38457063.065
J4	2546641.889	38457135.236
J5	2546631.799	38457237.005
J6	2546631.500	38457236.975
J7	2546631.023	38457250.665
J8	2546765.793	38457275.000
J9	2546912.749	38457301.537
J10	2546921.563	38457303.128
J11	2546921.571	38457303.063

东莞市麻涌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3年11月测制。

1:2000

附注:

测量员:袁中冠
制图员:萧应年
审核员:陈超毅

